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张颖女士、凌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副总经理凌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246,265股(占公司总股本0.06%)的张颖女士拟减持不超过6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持有公司股份18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的凌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颖	董事	246,265	0.06
凌琳	副总经理	187,780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颖	61,566	25	0.014
凌琳	46,945	25	0.011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张颖女士、凌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张颖女士、凌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A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39	02324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3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15		
份额级别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A	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551,362.09	264,679,595.40	369,230,957.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424.29	18,486.38	25,910.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551,362.09	264,679,595.40	369,230,957.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24.29	18,486.38	25,910.67
合计	104,558,786.38	264,698,081.78	369,256,868.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可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00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006,506股
持股比例	5.60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06,5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高盛亚洲战略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高盛亚洲战略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高盛亚洲战略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高盛亚洲战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高盛亚洲战略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高盛亚洲战略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高盛亚洲战略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高盛亚洲战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高盛亚洲战略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高盛亚洲战略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3、公司股价、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73),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个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7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4-10-24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499,400.00	82,121,468.00	买入
2024-10-25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7,800.00	82,179,268.00	买入
2024-10-31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82,679,268.00	买入
2024-11-01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83,179,268.00	买入
2024-11-05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83,679,268.00	买入
2024-11-06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368,800.00	84,048,068.00	买入

针对以上情况,上海奉望出具说明:

“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已在2024年5月17日、2024年11月7日通过宇顺电子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从而实施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因虚假陈述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无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为2.000000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2.00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否实施季度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总股本304,372,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0,874,541.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304,372,705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增加,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0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因公司董事会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04,372,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2.00000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7.66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熙、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7.66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7.46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8月1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二、“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历次“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宠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由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5日)起由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1月,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11月25日)起由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3日)起由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本次“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D=27.66-0.2000000=27.46元/股。

调整后的“中宠转2”转股价格为2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00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